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静企撤许〔2019〕5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天津市千惠盛开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 营业执照 120223000069180

住所(经营场所)或者住址: 天津市静海县梁头镇孙庄子村静文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影

违法事实: 2018年11月13日,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津0118行初53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我局:撤销原告陈艳为天津市千惠盛开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股东的登记。同时该判决书中载明:“本案中原告申请了司法鉴定,鉴定结果证明变更登记材料中的《天津市千惠盛开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签字处‘陈艳’的签名非本人所为,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内容,结合本院查明的其他事实,不能体现担任第三人天津市千惠盛开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股东是原告的真实意思表示”。天津市千惠盛开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向我局申请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向我局提交了股东决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正副本等变更登记材料。股东决议、公司章程等登记材料中均带有非陈艳本人所签的“陈艳”签字,登记材料为虚假材料。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以欺骗的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违法行为。

主要证据: 1.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 现场笔

录和现场照片。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天津市千惠盛开煤炭销售有限公司2015年1月27日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现参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本局将撤销当事人设立登记和变更登记行政许可的决定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在接到本撤销决定书后，应当于30日内向登记机关交回被撤销的营业执照正、副本。

如不服本撤销决定，可自收到本撤销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撤销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撤销行政许可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受送达人，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